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026 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為避免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致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制定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下列各款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一) 本公司之董事(含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定之重大訊息。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重大消息，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消息，包

括但不限於重大商業事件、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公司有價證券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或公司發生重大災難或嚴重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或停業之虞等消息。

三、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

一、財務中心為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訊息之權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及發布重大訊息陳核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三、資安處負責公司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送重大訊息之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檢視。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之一（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按流程(詳附件一)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表」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詳附件二及附件三)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由本公司發言人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進行上網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如涉及重大性評估者，經董事長簽核後始得發布。

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將重大訊息內容填具「簽呈」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一、本公司財務中心為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表」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二）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發言人決行，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四）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五） 資訊揭露之方式。
- （六） 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七）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八）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他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定範圍內之人如知悉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懲處：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禁止買賣）

- 一、公司內部人無論是否知悉重大資訊之實質內涵，不得於重大資訊成立後至重大訊息公開後特定期間內，為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 二、本程序所稱之特定期間，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禁止交易期間為準。
- 三、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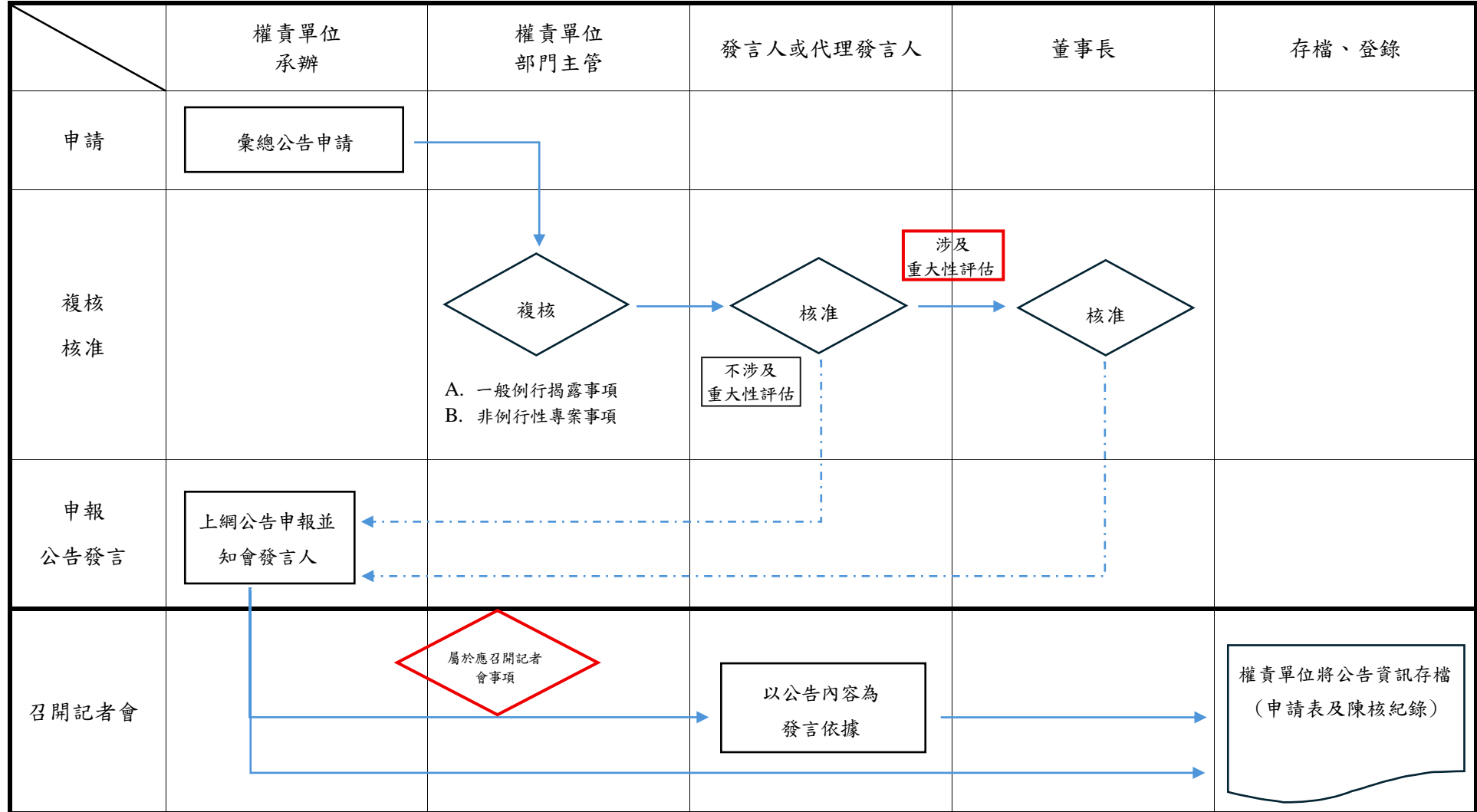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_____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_____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停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承辦確認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 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 書面申請表與上傳檔案內容是否相同。	
(七) 重大訊息權責單位上傳檔案檢核無誤。	
(八)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表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 如需經重大性評估者，重大訊息申請表及摘要說明送交董事長簽核。	